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从业经验、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后作出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补选赖玉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 侠

赵庆祥

池朝福

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